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秋賢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50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賢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七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秋賢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3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歐堡汽車旅館」113房內，先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後，再以點燃香菸抽菸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燃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14日10時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秋賢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體編號112I-209

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埔頂派出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自願受搜索、受採尿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73、74、75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被告前①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64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於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7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上訴駁回確定，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50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復③於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99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8月、4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11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迄至108年4月28日觀護結束之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被告該保護管束終

01 結原因記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
02 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3 是被告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涉嫌故意犯罪，上開假釋有將
04 遭撤銷，再送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則前開有期徒刑是否已執
05 行完畢、本案是否因此構成累犯，未據檢察官陳明與舉證而
06 屬未明，尚不得逕論以累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尚有誤
07 會。

08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09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0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2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7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家
19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21 資懲儆。

22 四、沒收：

2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
24 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
25 鑑定書可考，自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
26 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
28 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
29 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
30 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
31 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經被告歷次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檢出成分	鑑驗報告
1	米白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0.50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	白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2.41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白色或透明晶體	1包（驗餘淨重0.0210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4	香菸	1支（驗餘淨重0.8846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吸食器	3組	無	無